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1年7月28日

送出日期: 2021年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代码	161823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		永兴债C
下属基金代码	161823		161824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1-1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 交易所 2016-02-1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开始担任本基金	2015-05-25
基金经理	瞿灿女士	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6-29

注:本基金A类份额的场内扩位证券简称为银华永兴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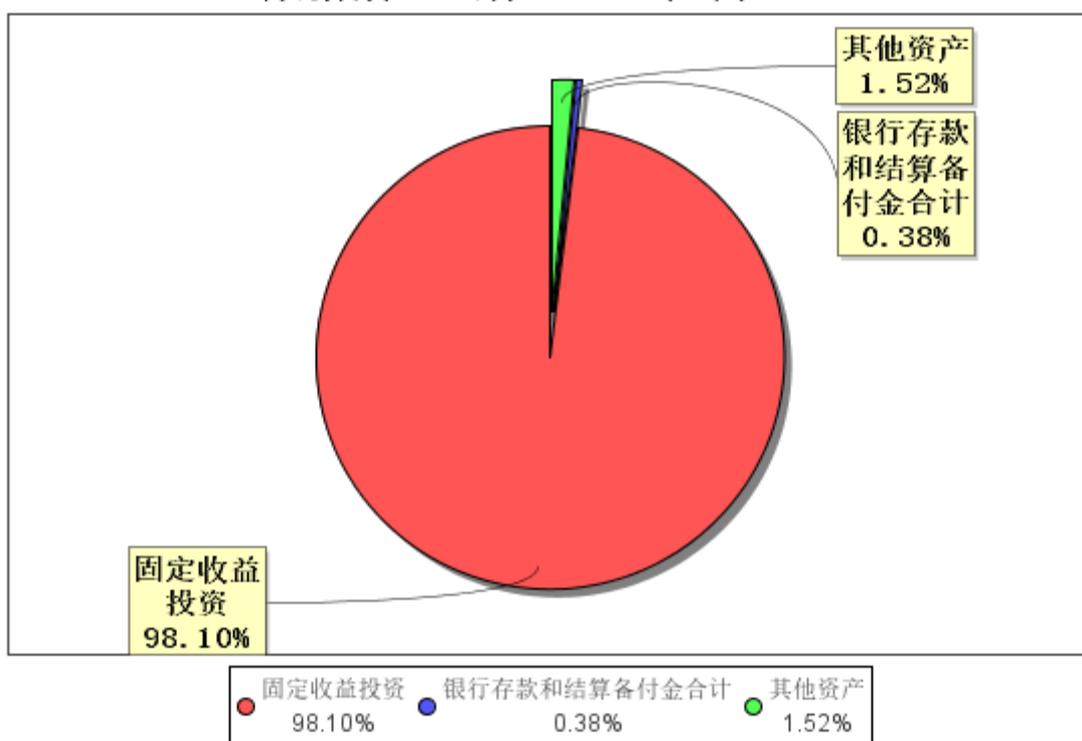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在封闭期内,

主要以久期匹配、精选个券、适度分散、买入持有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辅以杠杆操作，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为增强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封闭期结束后，将更加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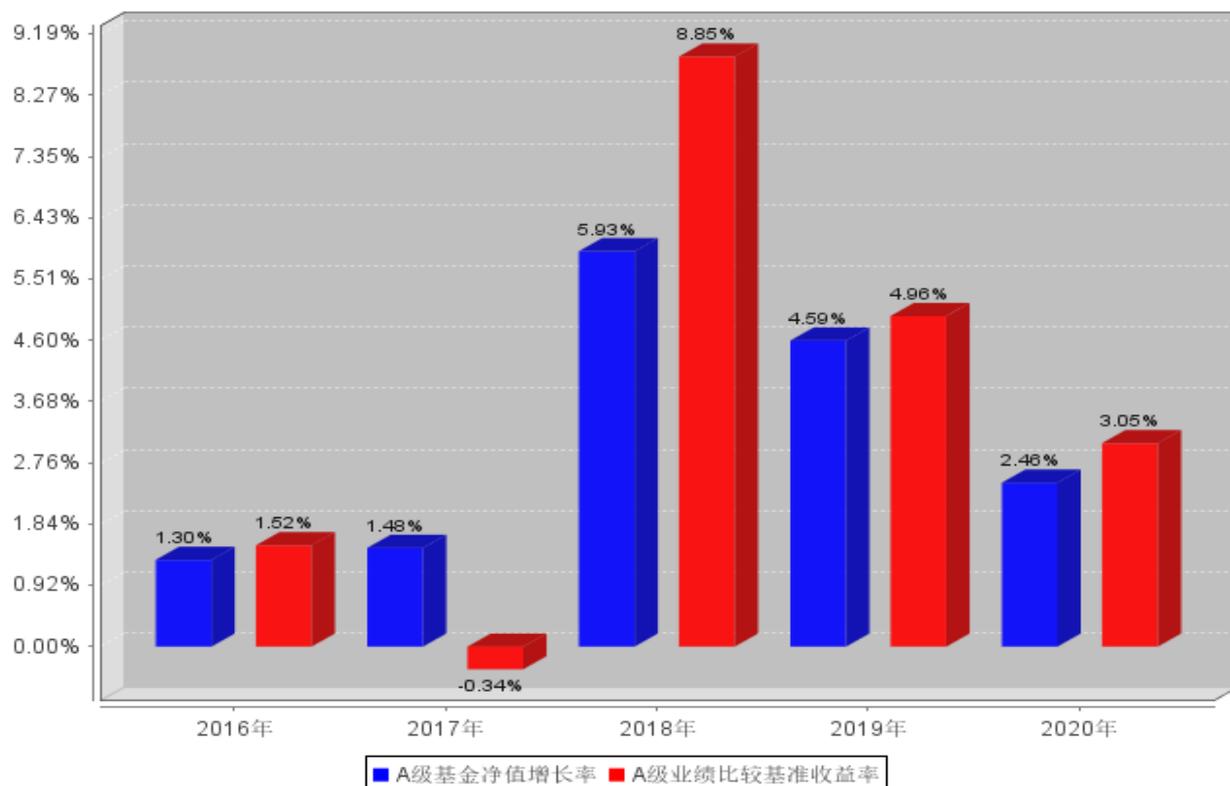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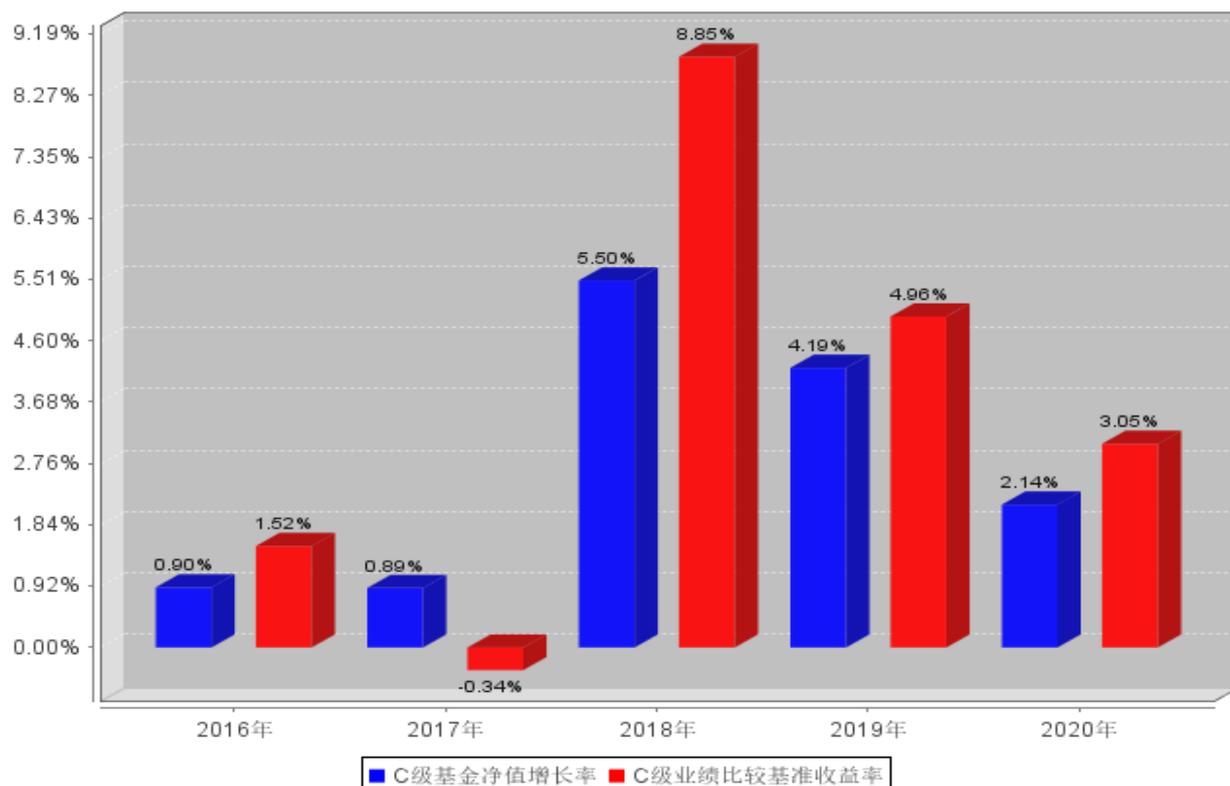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永兴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	0.8%	场内、场外
	500,000≤M<1,000,000	0.6%	场内、场外
	1,000,000≤M<2,000,000	0.5%	场内、场外
	2,000,000≤M<5,000,000	0.3%	场内、场外
	M≥5,000,000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场内、场外
赎回费	N<7天	1.5%	场外
	7天≤N<365天	0.025%	场外
	365天≤N<730天	0.0125%	场外
	N≥730天	0%	场外
	N<7天	1.5%	场内
N≥7天	0.025%	场内	

永兴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	场外
	7天≤N≤30天	0.75%	场外
	N>30天	0%	场外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15%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银华永兴 永兴债C -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1、信用违约风险 2、永兴A 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3)

开放日的赎回风险 (4) 基金的收益分配 (5) 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6) 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转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永兴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不选择的，其持有的永兴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永兴A的基金份额转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C类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3、永兴B的特有风险：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转型时，所有永兴B份额将自动转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A类份额。在基金份额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A类份额将不再内含杠杆机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面临的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侧袋机制及其他风险等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